

国土资源部：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预计3至5年建成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9C\\_9F\\_E8\\_B5\\_84\\_E6\\_c67\\_4748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67_474863.htm)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，我国116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，为农业、水利、交通等涉农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搭建起良好平台。国土资源部表示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预计在3年至5年内全部完成。2006年国土资源部在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，确定了116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，计划5年内投入资金320亿元，建设高标准、有特色基本农田2028万亩。目前经过一年多的建设，示范区耕作条件明显改善，经整理过的基本农田，生产能力普遍提高了10%~20%。各地以示范区建设项目为依托，为农业、水利等部门涉农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搭建起良好的平台，调动了多部门参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的积极性，形成了集中投入、齐抓共管的局面。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表示，116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总面积1.33亿亩，覆盖了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，其中有70个示范区在粮食主产省区市。目前，示范区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也出现一些问题：如建设进展不平衡，部分省份示范区目前还未启动；一些地区重项目争取、轻制度建设，存在等靠资金下拨现象；示范区建设样板作用和综合效益发挥不到位等。116个国家示范区将在3年至5年内，全面完成“基本农田标准化，基础工作规范化，保护责任社会化，监督管理信息化”的建设任务，以建设促保护，全面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基本农田“总量不减少、用途不改变、质量不降低”要求，为我国“十一五”期间探索基本农田保护有效机制提供经验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